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柏諺（原名蘇良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柏諺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凌晨某時，在其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加熱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2日下午1時許為警持搜索票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4月10日釋放出所，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第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6號裁定
02 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4月10日釋放
03 出所，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號為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無訛。

06 (二)又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確均驗
07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即，結晶部分確係甲基安非
08 他命；器具部分亦因有該毒品微量附著而無從析離），凡此
09 俱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10 毒品鑑定書、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12
11 毒偵1110號卷第49至51、115頁），業據本院調閱該偵查卷
12 宗核實，自屬違禁物，除於鑑驗時因已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
13 燬外，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4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是本案
15 聲請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歐陽儀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乃瑄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物品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408公克，及無法析離殘渣之外包裝袋1只)
2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析離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
3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析離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

